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

第 1 條

爲使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經管之學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發揮最大效益，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，特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爲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部爲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原臺灣省省有學產基金之財產撥充之。
二、學產租金收入。
三、受贈收入。
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學生獎、助學金。
二、教育事業之補助。
三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有關機關（構）之代表、學者及專家兼任之。
2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7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分組辦事，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爲達本基金設置之宗旨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